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子孟

---

唐 涯

---

马光远

---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